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宋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盧凱軍律師
被　　告　瀛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均
被　　告　鎂鑫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其對被告之出資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不存在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8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